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

2023-1-5 17:16:21

部门(单位)及代码

[132]独山县人民检察院
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情况(元):

资金总额(元):	9,332,181.35
人员类项目	6,589,429.18
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1,212,200
其他运转类项目	0
特定目标类项目	1,530,552.17

部门(单位)职能概述

1. 执行国家法律规定,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、同级党委工作部署,制定检察工作目标,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。2. 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案件,实施立案侦查监督,侦查活动监督。3. 依法办理审查起诉、提起公诉、抗诉案件、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。4. 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,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,维护监管秩序稳定。5. 受理公民的报案、举报、控告和刑事申诉,依法处理举报线索,办理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案件。6. 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。7. 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工作。8. 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。9. 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,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,负责检察机关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。10.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,协同地方党委、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,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,检委会委员,检察员。11. 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,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、检察技术工作。12.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部门(单位)年度总体目标

按照中央提出“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”的总体要求,以及县委抢抓新国发2号文件重大机遇的工作思路,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,全面履行检察职能,为着力建设“五个新独山”的宏伟目标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(指标解释等)	指标值说明(评分标准等)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审查起诉案件数	≥100件		
		审查逮捕案件数	≥100件		
		开展法律宣传	≥4次		
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
	质量指标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	
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完成		
	成本指标	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=1212200元		
		上年结转项目支出	=1530552.17元		
		人员类项目支出	=6589429.18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开展法律知识宣传,提高社会对法律知识的知晓率	进一步提高	
开展警示教育,起到预防犯罪、警示教育效果			进一步强化		
积极开展释法说理,严厉打击犯罪行为,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			进一步强化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本院工作在县人大会满意度	≥95%		

联系人: 雷莹

联系电话:

15885458130